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赵山渡机组拦污栅清污机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编号: ZSD/2025-0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郑州华林清污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将赵山渡机组拦污栅清污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承包给郑州华林清污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与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量保证金 63000.00 元。（合同总价的 5%）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20 日历天（其中：供货：60 日历天，安装、调试：60 日历天）。
2. 履行地点：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水力发电厂。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提供相应额度的收款收据）。

2. 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若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选择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来替代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保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款项给乙方。），在免费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若需提前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后乙方才可退场。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而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存在擅自退场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合同总额的5%金额);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并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十三、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成交供应商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韩伟

电话：173267803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乙方：郑州华林清污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76号

联系人：王奋追

电话：135980698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账号：257204150976

信用代码：9141010275515514XE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24日